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应申领“苏康码”，并使用微信小程序“通信行程卡”获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行程码）”。现场资格审查当天，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苏康码”和“行程码”，两码均为绿码，并出具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者方可进入二楼。应聘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当天持“苏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非绿码的应聘人员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。21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28天内国（境）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（含有轨迹交叉的）以及共同居住人员有上述情况的应聘人员，应提前主动报告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三、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本文件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届时，应聘人员打印承诺书并签名，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：“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”

**附：个人健康信息情况**

（1）本人目前身体状况：

□身体健康； □无隔离需要； □已经治疗康复；

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相关症状；

□需隔离且已医学隔离（含居家自行隔离）、出现疑似症状；

□已医学隔离（含居家自行隔离）、已确诊；

□正在治疗、确诊；

（2）近期本人接触史情况：

□无； □21天内有市外境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（包括途经）；

□28天内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；

□28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或旅居史人员有接触；

□共同居住的人员有上述情况。

**承诺人签名：**

**承诺人身份证号：**

2022年 月 日

（请应聘人员自行下载双面打印签字，于现场资格审查当天递交）